

《上海市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管理办法》 (草案)起草说明

为贯彻落实《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 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》(沪委办发〔2019〕78号),进一步推进本市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的建设发展,依据《关于本市推进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建设的实施意见》(沪府办规〔2018〕6号)等文件要求,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牵头起草形成了《上海市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管理办法》(草案),并征求了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、有关单位的意见和建议。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:

一、起草背景

《管理办法》作为探索期的基本制度和指导纲领,对于明确本市功能型平台定位、统筹市区两级政府资源、探索有效管理运行模式、培育区域创新集群,具有重要作用,有力支撑了功能型平台的建设发展。与此同时,本市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建设也在面临一系列新问题、新考验,需要进一步优化制度设计,加强工作协调,凝聚各方共识,提升运行效能。

二、起草原则

一是对标国家要求。国家层面高度重视新型研发机构建

设，予以系统谋划和布局。功能型平台将按照国家战略需求与布局要求，开展相应的制度设计和政策制定。

二是突出问题导向。进一步聚焦关键环节，开展深入研究和分析，在资源服务上有效集成，在监管上放权松绑，更加注重依托市场和社会力量，引导功能型平台可持续发展。

三是注重协调服务。调动多部门的积极性，统筹更多优势资源，引导功能型平台与产学研机构、园区、资本等紧密对接，持续加强市场化运作和核心能力建设。

三、起草内容

《管理办法》共 7 章 24 条，分为总则、组织推进职责、建设条件与程序、运行管理、财政资金投入与国资管理、评估考核与监督、以及附则。主要修订内容涉及四个方面：

1、优化功能定位和建设流程。优化功能型平台定位和目标表述，是专注于共性技术研发与转化的企业化运作、合同式管理、非营利属性的新型研发机构。强调推进部门和所在区政府的培育支持责任。

2、优化部门分工和专业化管理。明确各部门、所在区政府、国资代持机构的工作职责，引入上海产研院对功能型平台开展第三方专业化服务管理，加强信息上报和留痕。

3、优化国资代持管理与财政投入方式。明确资本金代持机构一般不干预平台经营，市级建设资金主要参与第一轮建设支持，市级运行资金增加后补助方式。细化财政资金“负面清单”和投入“退坡”制。

4、优化考核评估与政策优享。优化考核评估指标，强化评估结果的运用，通过考察平台的履行合同和预期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相应结果拨付运行资金。明确功能型平台适用本市新型研发机构相关政策和规定。